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高式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大洋 律師

被告 勵志中學

代表人 林岳賢

訴訟代理人 邱瑋城

呂秀梅 律師

蔡嘉容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杜 秀 君